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康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淑惠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謝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電腦使用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9年度附民字第1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即被告謝明宏（下稱被上訴人）經以107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判處無罪，而以107年度附民字第19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康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亦對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被上訴人罪刑在案，是以原判決以原審刑事判決無罪，據以駁回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事用法即有未洽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段前段規定，將原判決予以撤銷。

三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504條第  
02 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05 法官 劉美香

06 法官 羅郁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  
0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蔡易霖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